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563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士英支行，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延安路二段2-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YAH2P。

负责人：李庚博，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苏，系辽宁恒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芦学明，男，1963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街锦绣蓝湾D26-1号，身份证号码：210724196307056013。

被执行人：周月先，女，196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街锦绣蓝湾D26-1号，身份证号码：21072419620716602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士英支行与被执行人芦学明、周月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辽0711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芦学明、周月先所有的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四段丽景湾 19-23 号房产（面积：206.41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46723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苏  昕